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gss.mof.gov.cn/gzdt/zhengcefabu/202112/t20211231_3780272.htm)

附錄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关于发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22）》的公告
税委会公告（2021）1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公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22）》，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。法律、行政法规等对进出口关税税目、税率调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22）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2021年12月30日